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蔡恒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